

附件 1

自治区证明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自治区 教育厅	无犯罪记录 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全区
2	自治区 教育厅	中等职业教育 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全区
3	自治区 教育厅	区外实际 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 2 款	教育部门	县（市、区）
4	自治区 教育厅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 或者乡（镇） 政府等相关 部门	县（市、区）
5	自治区 教育厅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 单位	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	自治区教育厅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
7	自治区教育厅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 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第三条 4.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第3款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县(市、区)
8	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款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6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
9	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	县(市、区)
10	自治区教育厅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	县(市、区)
11	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3.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	自治区教育厅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3.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市、区）
13	自治区教育厅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4	自治区教育厅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5	自治区教育厅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6	自治区教育厅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7	自治区教育厅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全区
1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计报告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1.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 2.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 3.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1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1. 《食盐专营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2.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 3.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征信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加工伤保险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自治区本级
2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自治区本级
2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自治区本级
23	自治区宗教局	资金证明	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设立许可；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分设许可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银行等机构	自治区本级
24	自治区宗教局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全区
25	自治区宗教局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區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6	自治区 宗教局	资金来源 情况说明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银行等机构	自治区本级
27	自治区 宗教局	关于申请修建 大型露天宗教 造像符合教义 教规要求的意 见书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全国性宗教 团体	自治区本级
28	自治区 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 管理集体研究 同意的书面材 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 改建或者新建建 筑物许可（不影响 现有布局和功能）、 寺观教堂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筑物 许可（改变现有布 局和功能）、其他 固定宗教活动处 所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许可（改 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	全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9	自治区宗教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 关机部门	全区
30	自治区宗教局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全区
31	自治区宗教局	寺观教堂不具备提供专场服务条件的书面答复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6 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64 项	市宗教团体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2	自治区宗教局	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除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33	自治区宗教局	资金情况说明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除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银行等机构	自治区本级
34	自治区宗教局	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除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8项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宗教团体	自治区本级
35	自治区宗教局	入境身份说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9项 2.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	出入境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36	自治区宗教局	有关同意的书面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9项 2.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	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7	自治区宗教局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九条	银行等机构	设区的市
38	自治区宗教局	资金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银行等机构	设区的市
39	自治区宗教局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	设区的市
40	自治区宗教局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场所提供方	设区的市
41	自治区宗教局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所在地宗教团体	县（市、区）
42	自治区宗教局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银行等机构	县（市、区）
43	自治区宗教局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4	自治区宗教局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等机构	县（市、区）
45	自治区宗教局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县（市、区）
46	自治区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境外相关部门	自治区本级
47	自治区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境外相关部门	自治区本级
48	自治区公安厅	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49	自治区公安厅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住建城乡建设部门	自治区本级
50	自治区公安厅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等	自治区本级
51	自治区公安厅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2	自治区公安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53	自治区公安厅	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54	自治区公安厅	国有资本有效证明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自治区本级
55	自治区公安厅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56	自治区公安厅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 保安员证核发； 2.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设区的市级权限）； 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1. 设区的市； 2. 设区的市； 3. 设区的市； 4. 设区的市； 5. 县（市、区）
57	自治区公安厅	枪支来源证明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持枪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体育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8	自治区公安厅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首次申请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59	自治区公安厅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1.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1. 设区的市； 2. 县（市、区）
60	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1. 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市级行政区域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2. 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3.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1. 自治区级； 2. 设区的市； 3. 县（市、区）
61	自治区公安厅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2	自治区公安厅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63	自治区公安厅	出生医学证明	1.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县（市、区）
64	自治区公安厅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县（市、区）
65	自治区公安厅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66	自治区公安厅	更改姓名的相关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档案存放地、 就职单位等	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7	自治区公安厅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县（市、区）
68	自治区公安厅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职单位	县（市、区）
69	自治区公安厅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70	自治区公安厅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县（市、区）
71	自治区公安厅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72	自治区公安厅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市、区）
73	自治区公安厅	非正常死亡证明	1.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74	自治区公安厅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境外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5	自治区公安厅	属于有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文旅、体育等部门	设区的市
76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设区的市
77	自治区公安厅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 申请换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3. 《港澳居民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须知》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	设区的市
78	自治区民政厅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居住地公证机构	自治区本级
79	自治区民政厅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0	自治区 民政厅	本人无配偶的 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 涉华侨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所在国公证 机构或有权 机关出具的， 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驻该 国使（领）馆 认证或该国 驻华使（领） 馆的认证	自治区本级
81	自治区 民政厅	身体健康检查 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 医疗机构	全区
82	自治区 民政厅	收养人生育 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 居住地卫生 健康主管部 门	全区
83	自治区 民政厅	无犯罪记录 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	公安机关	全区
84	自治区 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省级权限）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全区
85	自治区 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省级权 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全区
86	自治区 民政厅		基金会成立登记 （省级权限）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	全区
87	自治区 民政厅	抚养教育被收 养人的能力等 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 单位等	全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8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在华代表机构的相关证明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认证部门	自治区本级
89	自治区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	自治区本级
90	自治区司法厅	申请设立机构的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第四款 4. 《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	金融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91	自治区司法厅	符合在香港、澳门有律师执业经历的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执业经历、年限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2.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92	自治区司法厅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全区
9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9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区）
95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教育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区）
96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区）
97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2.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用人单位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98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2.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9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十六条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10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10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3.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部发〔2015〕3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7号）	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	全区
10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相关企业、工作单位	自治区本级
10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社保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4	自治区 生态环境 厅	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复印件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 许可证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态环境 部门	自治区本级
105	自治区 生态环境 厅	土地使用权证 明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 许可证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自然资源 部门	自治区本级
106	自治区 生态环境 厅	有从事辐射工 作的人员必须 通过辐射安全 和防护专业知 识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培训和 考核的证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 次申请、重新申请 辐射安全许可证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具有资质的 培训考核 单位	自治区本级、 设区的市
107	自治区 生态环境 厅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 次申请、重新申请 辐射安全许可证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 部门	自治区本级、 设区的市
108	自治区 住房城乡 建设厅	证书转出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全生产考 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九条	原考核发证 机关	自治区级
109	自治区 住房城乡 建设厅	从业人员参加 工伤保险以及 施工现场从事 危险作业人员 参加意外伤害 保险有关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三 条第六项	保险经办 机构	自治区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设区的市级及县级权限）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第109项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原设计单位	设区的市级
11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设区的市，县（市、区）级
11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4.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	设区的市，县（市、区）
11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初始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2.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 4.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住建部门	自治区本级
11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11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设区的市，县（市、区）
11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省级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
11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
11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相关培训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
12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	设区的市
12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明确：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改为备案。 3.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九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12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区）
12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区）
127	自治区水利厅	退休人员退休证明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3.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单位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8	自治区水利厅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3.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部门、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等有关单位	自治区本级
129	自治区水利厅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部门或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	自治区本级
130	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作经历证明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申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31	自治区水利厅	退休人员退休证明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自治区本级
132	自治区水利厅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证明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延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	自治区本级
13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	农药登记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	自治区本级（部分受理）
13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全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3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质证明	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自治区本级
13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县（市、区）
13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健康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设区的市
13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 《农业部公告第 2196 号》附件 2 第七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全区
13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环保证明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办理/续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 《关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的公告》第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自治区本级
14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环保证明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办理/续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 《关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的公告》第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自治区本级
14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办理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 《关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的公告》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	自治区本级
14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配合饲料生产许可办理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 《关于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的公告》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	自治区本级
14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物种来源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三条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自治区本级（受理农业农村部审批事项）

序号	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44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国务院外事主 管部门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八条 3.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外事 主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145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菌种检验人员 生产技术人员 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 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县（市、区）
146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品种权人（品 种选育人）授 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 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自治区本级； 县（市、区）
147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菌种质量证明	食用菌菌种进口审 批；食用菌菌种出 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用菌质量 检测专业机 构	自治区本级
148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进出口贸易 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进口审 批；食用菌菌种出 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门	自治区本级
149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从境外引进畜禽、 蜂遗传资源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五条	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150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产品成分 检验报告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 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检测 机构	自治区本级
151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渔业船员 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 船员证书核发	1.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2. 《农业部公告第 2196 号》附件 2 第 6 项	渔业船员 培训机构	全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5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产地证明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要求提供：“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受理农业农村部审批事项）
15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部门	全区
15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
15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区
15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县（市、区）
15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15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本人银行征信记录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省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银行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59	自治区商务厅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境内市场监管部门、境外企业注册监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160	自治区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委托省级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	自治区本级
161	自治区商务厅	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	委托省级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境外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自治区本级
162	自治区商务厅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开户银行	自治区本级
163	自治区商务厅	完税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	自治区本级
164	自治区商务厅	台湾地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第十条	台湾公证机构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65	自治区 商务厅	台湾地区企业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经营场所的证明、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第十条	台湾公证机构	自治区本级
166	自治区 商务厅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出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境内市场监管部门、境外企业注册监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167	自治区 商务厅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进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境内市场监管部门、境外企业注册监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168	自治区 商务厅	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集团品牌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69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自治区本级, 县(市、区)
17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域名登记证明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通信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17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验资报告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会计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17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设区的市, 县(市、区)
17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设区的市, 县(市、区)
17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全区
17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 《护士条例》第十条 2. 《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全区
17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产品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规定》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四条、第五条	检测机构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7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规定》附件 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十二条	境外相关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	自治区本级
17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所用物料检验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 版)的通知》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	自治区本级
17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	检测机构	自治区本级
18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 《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 号） 4.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市、区）
18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学会	全区
18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核审定	1. 《护士条例》第七条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8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指导老师临床工作年限证明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18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申请人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医师	自治区本级
18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县（市、区）
18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县（市、区）
18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行医权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外国卫生行政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设区的市
18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机构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设区的市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8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邀请或聘用单位	设区的市
19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设区的市
19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设区的市
19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港澳或台湾地区出入境签发机构	设区的市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9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银行	自治区本级
19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19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参与合作的外国工商登记注册部门	自治区本级
19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设置港澳台独资医院银行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银行	自治区本级
19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19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涉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19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卫生健康部门	自治区本级
2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有效的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卫生健康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0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3.《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相应国际证明材料发放机构	自治区本级
20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同意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证明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	自治区本级
20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自治区本级
20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劳动关系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相关人员所在单位、曾工作单位或人才中心出具	自治区本级
20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申请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实验室间能力比对和盲样考核单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0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全区
207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亲属关系证明	1. 烈士褒扬金给付 2.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 定期抚恤金给付 4.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 申请悬挂光荣牌 6. 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 5.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7. 《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设区的市，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08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死亡证明	1.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6.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设区的市，县（市、区）
209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县（市、区）
210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县（市、区）
211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县（市、区）
212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13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县（市、区）
214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县（市、区）
215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县（市、区）
216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县（市、区）
217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218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注册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金融机构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19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注册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金融机构	自治区本级、设区的市
220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区
221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区
222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区
223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24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清税证明材料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自治区本级， 设区的市
225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市、区)
226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市、区)
227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视力证明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 2.《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一条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自治区本级
228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全区
229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30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合格者证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复印件	注册计量师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231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产品检验报告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	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	自治区本级
232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	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233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全区
234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县（市、区）
235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部门	自治区本级
236	自治区体育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场地提供者	全区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37	自治区体育局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238	自治区体育局	成绩证明材料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全区
239	自治区体育局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全区
240	自治区统计局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241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九条 4.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242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43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验资报告	典当行设立审批	1.《典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序号25名称典当行 3.《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244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变更审批	1.《典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序号25 3.《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4.《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5.《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35 6.《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 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245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验资报告	权益类交易场所增 减注册资本审批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2.《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46	自治区地 方金融管 理局	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行设立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2.《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	会计师 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247	自治区地 方金融管 理局	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行变更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35 2.《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3.《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4.《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5.《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 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248	自治区地 方金融管 理局	增资进账凭证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备案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2.《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3.《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第十五条 5.《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六条	金融机 构	自治区本级
249	自治区地 方金融管 理局	银行存款余额 资信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九条 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六条	金融机 构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50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信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	自治区本级
251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信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	自治区本级
252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信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	自治区本级
253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信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备案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第八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	自治区本级
254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九条 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序号	自治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55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本级
256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九条 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257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自治区本级
258	宁东管委会	低保、残疾等相关证明	1. 公租房新申请 2. 公租房续租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2.《自治区宁东基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五条 3.《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民政部门	乡镇级

注：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管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